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馬小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陳沂玟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靖瑜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,9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496元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杜依玹